科生态发〔2019〕48号

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

《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

房屋及场地出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房屋及场地出租管理办法》已经2019年7月1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

2019年8月13日

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

房屋及场地出租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院（简称西北研究院）的房屋及场地出租管理，规范房屋及场地出租行为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房屋及场地出租，是指将西北研究院的空余房屋、场地对外出租，以取得资产收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房屋及场地出租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**

**第四条** 房屋及场地出租由国有资产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处”）统一管理，包括出租的各种手续，出租房屋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以及租金收取。

**第三章 出租管理**

**第五条** 房屋账面价值不足800万元的，院长办公会审批后，将相关资料报送兰州分院审核，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即可履行后续程序，并按规定报中科院条财局备案，条财局统一报财政部备案；房屋价值在800万元以上（含800万元）的，将相关资料报分院审核后报条财局，条财局审核并报财政部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履行后续程序。

**第六条** 有房屋、场地需要出租时，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在西北研究院网站公开招租，招租结果在西北研究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**第七条** 房屋、场地租赁期原则上签约不得超过5年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研究院本部，青海盐湖研究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可自行制定管理办法，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条件保障与财务局。 |
|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| 2019年8月13日印发 |